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 Diversity of
•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 Diversité
• des expressions
•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 Diversidad
• de las expresiones
•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 культурного
•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文化表现形式
• 多样性

7 CP

DCE/19/7.CP/7

巴黎，2019年5月2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7日

临时议程项目 7：委员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依照第 12.IGC 12 号决定，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兹提交本报告，介绍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 年 6 月）以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 8 段

1. 依照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作出的第 12.IGC 12 号决定，本文件附件载有委员会关于自 2017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2. 报告简要介绍了缔约方大会两年前在其第 6.CP 12 号决议中制定的工作计划以及委员会在其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和通过的各项决定。
3. 委员会报告显示，缔约方大会要求开展的大部分活动已经根据 2017 年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工作计划得以实施。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操作指南修订草案以及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公约》的开放路线图。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益攸关方动员战略取得的进展。最后，委员会强调了围绕“创造/2030”组织讨论的重要性，这有助于各缔约方作出更明智的决定。
4. 报告还指出，部分决定未能得以实施。比如，委员会曾请各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帮助民间社会参与法定会议和民间社会论坛（2019 年 6 月）。目前，还没有收到任何一笔用于此类活动的额外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5. 委员会还强调，各缔约方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知名度，并强调了所有缔约方再次承诺支持国际发展合作的必要性。面对资金有限但需求增加的现状，每年只有七分五的项目能得到资助，因此有必要确保各缔约方持续提供定期自愿捐款。正如附件中委员会报告的一项结论所述，如果所有缔约方都能定期捐款，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每年的预算将超过 200 万美元。届时，基金资助的项目数量将至少增加一倍。
6. 委员会还指出了将过去几年内出现的新问题纳入其工作计划时遇到的挑战。例如，委员会提到，《公约》的指导原则和目标受到威胁，使艺术自由、艺术家的地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平准入、开放和均衡原则以及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自由流动处于危险之中。此外，委员会还强调了在数字环境中落实《公约》遇到的挑战以及各缔约方应在未来几年制订的国家路线图。

7. 此外，根据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第 39 C/87 号决议），委员会请缔约方大会批准将委员会会期推迟两个月。这意味着，依照惯例于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将变更至 2 月召开。委员会已通过其第十三次会议的预定会期为 2010 年 2 月 11-14 日（第 12.IGC 13 号决定）。另见关于工作组建议落实情况和工作与背景文件的议程项目 10（DCE/19/7.CP/10 号文件和 DCE/19/7.CP/INF.10 号文件）。
8.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7.CP 7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6 号文件及其附件，
- 2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委员会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

附 件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政府间委员会活动及决定的报告

背 景

1.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24 个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由缔约方大会按公平地域分配和轮流原则选举产生，任期四年。政府间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也可应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要求举行特别会议，以讨论特定问题。

2. 委员会的职责（《公约》第 23 条）主要包括：

- 促进本公约目标，监督公约的实施；
- 起草履行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操作指南；
- 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缔约方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并随附评论及报告内容概要；
- 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倡导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 针对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出的供资申请作出决定；
- 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者个人参加就具体问题举行的磋商会议。

3. 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开展讨论和作出决策的论坛，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上对《公约》落实工作进行指导。通过这些工作会议，成员们可就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优先事项交换意见，并作出重要决定，使缔约方能够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并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此，委员会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使缔约方大会得以了解委员会业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计划与预算》（C/5）预期成果所明确制定的工作计划而开展的各项工作。报告介绍了委员会自缔约方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两年里开展的活动及作出的决定。

委员会的组成

4.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年6月12-15日）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6条选出了12名委员会成员。

5. 委员会的24个委员国及其任期如下：

第 I 组			
德国	2015-2019 年	芬兰	2017-2021 年
加拿大	2017-2021 年	法国	2015-2019 年
第 II 组			
克罗地亚	2017-2021 年	捷克共和国	2015-2019 年
拉脱维亚	2017-2021 年	斯洛伐克	2015-2019 年
第 III 组			
阿根廷	2017-2021 年	巴拉圭	2015-2019 年
巴西	2015-2019 年	秘鲁	2015-2019 年
哥伦比亚	2017-2021 年		
第 IV 组			
中国	2017-2021 年	大韩民国	2017-2021 年
印度尼西亚	2015-2019 年		
第 V(a)组			
科特迪瓦	2015-2019 年	尼日利亚	2015-2019 年
肯尼亚	2017-2021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2019 年
马里	2017-2021 年		
第 V(b)组			
埃及	2017-2021 年	摩洛哥	2015-2019 年
伊拉克	2017-2021 年		

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年6月12-15日）以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

6. 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 议	日 期
第十一次会议，法国巴黎（11.IGC）	2017年12月12-15日
第十二次会议，法国巴黎（12.IGC）	2018年12月11-14日

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1 条之规定，委员会在每次会议结束时选出一个主席团，任期到下次常会时为止。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12.1 条，以选举委员会报告人（第 11.IGC 10 号决定）。

会议	主席团成员	日期
第十一次会议 巴黎（法国）	主席： Mohammed Lotfi M'Rini 先生（摩洛哥）	2017 年 12 月
	继任者： Fernando Griffith 先生（巴拉圭）	
	报告人： Aman Wirakartakusumah 先生（印度尼西亚）	1245 日
	副主席： 科特迪瓦、法国、巴拉圭和捷克共和国	
第十二次会议 巴黎（法国）	主席： Anwar Moghith 先生（埃及）	2018 年 12 月
	报告人： Mélanie Afferi 女士（科特迪瓦）	
	副主席： 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和斯洛伐克	1144 日

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 年 6 月 12-15 日）以来委员会的活动

8. 自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 年 6 月）以来，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六（2）、（5）和（6）款之规定，在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活动和优先事项（第 6.CP12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活动工作计划（2018-2019 年）（第 11.IGC 5 号决定之附件）的基础上，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决定侧重于以下方面：

- 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
- 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款和传播战略，审查第二次外部评估的结果；
- 继续开展政策监测活动，以评估《公约》的影响（通过收集并分析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和其他来源为基础的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并通过发布四年期或双年度全球报告，借助全球知识管理系统来共享成果。应特别关注对第 16 条和第 21 条之影响的监测；
- 审查有关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操作指南，包括关于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的附件；
- 制订在数字环境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的路线图；
- 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制订一项利益攸关方动员战略；

- 在 2018 年全球调查的框架下，继续开展监测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相关的政策和措施的协同增效情况。

9. 文后的表格介绍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17 年 6 月）确定的优先活动、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按照其工作计划落实的活动和决定，以及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如适用）。

结论和接下来的步骤

10. 从表格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按照其工作计划实施缔约方大会要求开展的大部分活动，并通过了必要的决定。然而，部分决定尚待落实，例如委员会请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推进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项目及活动评估后续工作，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法定会议和民间社会论坛（2019 年 6 月）。目前，还没有募集到任何用于此类活动的额外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11. 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保障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可持续性。多年来，秘书处一直呼吁委员会和缔约方重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遇到的困难处境。面对资金有限但需求增加的现状，每年只有七分之五的项目能得到资助，因此有必要确保缔约方持续捐款。正如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相关文件（见 DCE/18/12.IGC/5a 号文件）所述，如果所有缔约方都能定期提供捐款，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每年将有超过 200 万美元的预算。届时，基金资助的项目数量将至少增加一倍。

12. 此外，为了更高效地组织文化公约法定会议，根据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所提的建议（第 39 C/87 号决议），委员会请缔约方大会将委员会会期推迟两个月。这意味着，依照惯例于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将变更至 2 月召开（见 DCE/18/12.IGC/13 号文件）。

委员会活动工作计划（2018-2019年） 39 C/5 – 预期成果 7：会员国主要通过有效实施 2005 年《公约》， 制定并实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委员会会议	
39 C/5 绩效指标/ 根据下列方面评估	第 6.CP 12 号 决议中确定的 优先事项	受资助的活动*	需预算外资金的 项目**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p>1. 通过并实施 2005 年《公约》理事机构的战略性决议/决定，实现健全治理</p> <p>根据下列方面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缔约方大会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 - 各项决议反映在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并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予以实施的情况 	<p>必要时重新审查操作指南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p> <p>第 13 条“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p> <p>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p> <p>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理事机构的活动</p>	<p>组织三次理事机构会议（普通项目）</p> <p>审查第 9 条的操作指南，包括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线上框架及《公约》的监测框架（普通项目）</p>	<p>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法定会议和民间社会论坛（2019 年 6 月）</p>	<p>补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决议基础上通过的委员会活动工作计划和优先事项（2018-2019 年） - 审查第 9 条的操作指南的决定 - 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治理（民间社会参加主席团会议，介绍民间社会报告） <p>第 11.IGC 8 号决定</p> <p>关于第 13 条和第 16 条，委员会认为这些活动不属于优先事项，也未将其纳入 2017 年通过的工作计划</p>	<p>补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三次理事机构会议 - 理事会通过第 9 条的操作指南草案，包括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已审框架 <p>第 12.IGC 8 号决定</p> <p>非受资助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法定会议和民间社会论坛（2019 年 6 月）
<p>2. 得到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制定、实施并监测相关政策和措施以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助力实现 2005 年《公约》各项目标的会员国数量</p> <p>根据下列方面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或重新制定反映《公约》核心目标的政策 - 所确定的政策实施措施和/或行动计划 - 所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涉及促进妇 	<p>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落实</p> <p>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监测和评估《公约》的影响，通过发布四年期《全球报告》***、相关研究工作及通过知识管理系统分享成果</p> <p>开展活动，落实关于第 13 条、关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关于优惠待遇和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第 16 条的操作指南</p>	<p>制订一项利益攸关方动员战略，继续寻找资金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普通项目）</p> <p>收集和分析各种数据、信息，传播良好做法，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p> <p>收到并处理至少 50 个国家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普通项目）</p> <p>制订和测试有关落实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预算外）</p> <p>开展相关的调研工作：研究对贸易、文化和数</p>	<p>开展一项关于文化产业领域女性从业者的全球调研（包括收集全球数据）</p> <p>知识管理（项目协调、维护服务和网站设计）</p> <p>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落实和制订政策以及监测和评估 20 个国家的活动**</p> <p>在阿拉伯国家扩大和形成新的《公约》专家网络</p> <p>开展活动，落实关于第 13 条、关于支持可</p>	<p>补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布监测《公约》影响的《全球报告》第二版——《重塑文化政策》 <p>第 11.IGC 8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并处理 36 个国家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p>第 11.IGC 8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向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公开路线图，以便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操作指南 <p>第 11.IGC 5 号决定</p>	<p>补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到一项利益攸关方动员战略 <p>第 12.IGC 11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筹集资金以资助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见脚注 ***） - 通过信息共享公共平台收集和分析各种数据、信息、传播良好做法，特别是涉及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题 <p>第 12.IGC 7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并处理 13 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p>第 12.IGC 7 号决定</p>

<p>女作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者和生产者的政策和措施并提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证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p>字时代艺术自由的影响 (预算外) 在亚太地区扩大和形成新的《公约》专家网络 (预算外)</p>	<p>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落实关于优惠待遇和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第 16 条的操作指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到一份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的公开路线图 - 第 12.IGC 9 号决定 - 在亚太地区举办《公约》专家的培训班（2018 年 4 月，首尔） <p>正在开展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实施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 - 制订调研条款以传播对贸易与文化影响的研究成果 - 知识管理 <p>未受资助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一项关于全球文化产业领域女性从业者的调研 - 在阿拉伯国家形成新的《公约》专家网络 - 为实施第 13 条和第 16 条的操作指南开展的活动 - 数字化时代艺术自由的研究工作
<p>3. 得到支持，有效实施了国际援助项目包括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援助项目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数量</p> <p>根据下列方面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水平 - 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 成功实施的项目举措 	<p>落实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其筹资和交流战略 审议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二次评估结果，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建议</p>	<p>向秘书处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收到并处理资助申请、捐款以及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受益人支付资金等事项 (普通项目) 提高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知名度的活动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预算) 向国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普通项目-总部外办事处)</p>	<p>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活动 监测项目和评估活动</p>	<p>补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通过第八轮融资框架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助项目（7 个项目，资助总额为 612 220 美元） - 发起 2018 年新一轮资助请求（第九次请求） - 对负责评估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助申请和起草关于拟请委员会通过的资助项目建议的专家组成员及待任命的候补专家半数进行更换 <p>第 11.IGC 7a 号决定</p>	<p>补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通过第九轮融资框架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助项目（8 个项目，资助总额为 631 242 美元） - 发起 2019 年新一轮资助请求（第十次请求） <p>第 12.IGC 5a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到提交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建议潜在影响的报告建议，通过 17 项待落实的建议，其中包括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和讨论提交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二轮外部评估所提建议的潜在影响 第 11.IGC 7b 号决定 	<p>项优先建议 第 12.IGC 6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外为各国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p>正在开展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知名度的活动 - 监测和评估项目 - 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 <p>第 12.IGC 5b 和 6 号决定</p> <p>未受资助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秘书处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收到并处理资助申请、资金捐助以及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受益人支付资金等事项
<p>4. 得到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制定、实施并监测相关政策和措施以促进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特别是艺术自由，助力实现 2005 年《公约》各项目标的会员国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下列方面评估促进和保护艺术自由的文化政策和措施 - 所提交的关于承认艺术家社会经济权利的政策的全局调查 - 实施政策和针对数字技术、移动性、艺术自由的措施和/或行动计划的证据 	<p>在监测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过程中以及针对传播和信息部门开展的与表达自由有关的各项活动及性别平等处开展的活动，追求协同效应</p>	<p>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全球调查，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传播（普通项目）</p> <p>分析调查结果，起草和提交全球报告（普通项目）</p> <p>向 5 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便于其开展有关艺术家地位的立法工作，制订促进艺术自由的措施和行动计划（预算外）</p>	<p>通过特别活动开展动员，如世界新闻自由日（2018 和 2019 年）及通过宣传资料（例如短片）开展活动在 5 个国家测试有关艺术自由的培训模块</p>		<p>补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全球调查（2018 年 6-11 月） - 通过特别活动开展动员：世界新闻自由日（印度尼西亚，2017 年 5 月；加纳，2018 年 5 月） - 在一个国家（加纳，2018 年 5 月）测试有关艺术自由的培训模块 <p>正在开展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向执行局（2019 年秋季）和大会（2019 年 11 月）提交一项调查结果分析和一份全球报告 - 落实对 2 个国家的技术援助，便于其开展有关艺术家地位的立法工作（毛里求斯和哥斯达黎加）
<p>5. 得到支持的利益攸</p>	<p>未在第 6.CP 12 号决议</p>	<p>仅预算外</p>	<p>无</p>	<p>无</p>	<p>无</p>

关方为增强创造力和加强城市创意经济而采取的举措数量	中确定				
---------------------------	-----	--	--	--	--

* 普通项目资金和预算外项目资金。

** 为落实 2018-2019 年项目而转交的资助已经获得欧盟委员会、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和挪威外交部的批准。

*** 第三份全球报告将于 2021 年 6 月发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须提高落实活动的的能力。根据第 [6.CP 7 和 9 号决议](#)，呼吁缔约方加强秘书处的工作，向其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公约》落实的能力建设项目，筹备和发布未来几版监测《公约》落实的全球报告以及开发全球知识管理系统以落实《公约》第 9 条和第 19 条的内容。同时呼吁缔约方推进秘书处强化建设，向其提供一名助理专家或借调人员，以促进《公约》的落实、特别是巩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工作。